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385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7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「○○○○○」商號（該商號負責人於 113 年 9 月 9 日變更為○○○，下稱○君），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，訴願人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乃當場製作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嗣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等規定，以 113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3850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」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五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

正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附件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二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……（三）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忙於營業工作，疏於留意最新相關保險投保規定，於 113 年 8 月 7 日當日即聯絡保險公司業務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填寫要保書投保，保險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3 日生效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7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、113 年 8 月 12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忙於營業工作，疏於留意最新相關保險投保規定，於 113 年 8 月 7 日當日即已連繫保險公司，於 113 年 8 月 12 日進行投保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。衛生福利部乃公告訂有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以資遵循，其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定，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屬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獨資經營經商業登記之商號，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2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商號『○○○○○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）』是否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？答：目前已連繫保險公司，產品責任保險投保中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為具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惟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

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，尚難以忙於營業工作，疏於留意保險投保規定為由冀邀免責；縱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7 日稽查後，辦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然此係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